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1364號

原　　告　莊千儀
被　　告　日顯停車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同
被　　告　大匠之峰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謝茂守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 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 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由此觀之，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查被告日顯停車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日顯公司）所在地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而被告大匠之峰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大匠之峰管委會）所在地則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規定，本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雖俱有管轄權，然原告係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85 條第1 項侵權行為之規定為請求，而觀諸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乃在高雄市左營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即為本件之共同審判籍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此事件之共同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無普通審判籍法院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

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